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主 旨：本當舖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復業，請 核准。

說 明：本當舖依據 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

當舖名稱： 當舖

負責人： (蓋印鑑章)

聯絡人： (無則免填)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